台州市公路技术保障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公路技术保障所。

台州市公路技术保障所(以下简称保障所)住所为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323 号。

第三条 保障所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批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保障所开办资金 943 万元, 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

第五条 保障所宗旨: 退出序列改革后人员善后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保障所业务范围:

- (一)承担退出序列改革后人员善后管理等有关工作。
- (二)完成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保障所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保障所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保障所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保障所"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在政策范围内,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 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知悉保障所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 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提出申诉;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保障所各项制度规定;
 - (二)践行保障所宗旨,维护保障所利益;
 -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 第十一条 保障所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保障所行政负责人共同做好保障所工作。
- 第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发现保障所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 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第十三条** 保障所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是单位运行的第 一行政责任人。
- 第十四条完善保障所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干部职工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十五条 保障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

形式,保障所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保障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保障所负责人负责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保障所章程;
- (二) 审议保障所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审议保障所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 (四)审议其他涉及保障所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 第十七条 保障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保障所日常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和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保障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

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 **第二十条** 保障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一条 保障所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保障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三条 保障所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四条 保障所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保障所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

- 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会议或党组织会议 审议。
 -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准。
 -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保障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 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保障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保障所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备案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保障所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是保障所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保障所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保障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保障所为退出事业单位序列单位,组织机构、职能任务等

精简设置。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公路技术保障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